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重 庆 拍 卖

第四期

(总第 246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五日

## 本期目录

### 【政策动向】

- ▲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 (2)
- ▲ 中共中央八项规定 / (3)
- ▲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 (4)
- ▲ 违反八项规定清单 80 条 / (11)

### 【年度核查】

- ▲ 重庆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拍卖企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 (18)

###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艺委会发布《2024 年全国十五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 / (22)
- ▲ 川渝沪拍协联合召开数字赋能拍卖座谈会 / (24)

### 【拍界论坛】

- ▲ 对限高价投标式拍卖的思考与实践 / (27)

### 【协会党建】

- ▲ 协会党支部完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 (33)

## **【政策动向】**

# **中办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全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强调，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学习研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好落实。查摆问题要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整治要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开门教育要注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党员、

干部立足岗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让群众可感可及。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教育负总责，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紧密结合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分类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坚决反对形式主义。



## 中共中央八项规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一、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

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注重实际效果。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含中央政治局常委，下同)到基层调研要紧紧围绕调研主题，实事求是地安排考查内容，为领导同志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创造条件，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在考察点上，要使领导同志有更多的自主活动，力求准确、全面、深入了解情况，防止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中央政治局常委可结合分管工作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汇报，一般不召开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工作汇报会和由省级几个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各考察点现场要真实，不能为迎接考察装修布置，更不能弄虚作假。汇报工作时要讲真话、报实情。

2. 减少陪同人员。中央政治局常委到地方考察调研，陪同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5人，省(自治区、直辖市)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3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地方考察调研时，陪同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省(自治区、直辖市)由1位负责同志陪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同志可不陪同。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地方考察调研，不搞层层多人陪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只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考察企事业单位和条条管理部门时，其在异地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不到现场陪同。

3. 简化接待工作。中央政治局委员在地方考察调研期间，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组织专场文艺表演，不安排超规格套房，一般不安排接见合影，不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中央政治局常委外出考察时根据工作需要可由空军安排飞机，也可乘坐民航飞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外出考察乘坐民航班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乘坐空军飞机，须经中央办公厅报中央批准。

4. 改进警卫工作。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警卫工作，要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实行内紧外松的警卫方式，减少扰民。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行时要减少交通管制，不得封路。中央政治局委员如因工作需要前往名胜古迹、风景区考察，一律不得封山、封园、封路。在公务活动现场，要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控制范围，不清场闭馆，不得停止、限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警卫部门要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安全警卫工作的具体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部署组织警卫工作，不得违反规定扩大警卫范围、提高警卫规格。

## **二、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

5. 减少会议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国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未经中央批准，不在地方任职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地方任职的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掌握。要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安排。中央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须经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后报批，涉外会议和重要活动还须送中央外办、外交部审核。

6. 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减少参加人员。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人数不超过 300 人，时间不超过 2 天，不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中央政治局常委不出席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7. 提高会议活动效率和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全国性会议可视情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在不涉密且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的会议可直接开到基层。电视电话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都要控制规模、简化形式，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各地分会场布置要因地制宜、精简节约。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要精心设置议题，充分安排讨论时间，提高讨论深度。中央政治局委员会见外宾的形式、地点可灵活安排，注重实效。

8.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各地区各部门举办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9. 减少各类文件简报。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再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或印发。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地方党委和政府发布指示性公文，不得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报文。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报文，不得多头报文。各部门报送党中央、国务院的简报原则上只保留 1 种。各部门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简报，一律不报送党中央、国务院。

10. 提高文件简报的质量和时效。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要求，对文件和简报资料的报送程序和格式进行规范，加强综合协调和审核把关，

切实提高运转效率。文件要突出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篇幅；简报要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二维条码应用，逐步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 **三、规范出访活动**

11. 合理安排出访。围绕外交工作需要合理制定年度出访总体方案，中央政治局委员每人每年出访不超过1次，时间不超过10天。中央政治局常委每次出访不超过4个国家(包括经停国家)，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每次出访不超过3个国家(包括经停国家)。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一期出访安排不超过2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出访，原则上不安排同期出访。出席全球性或地区性会议、双边和多边机制活动、外国执政党重要会议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出访的，另行报批。

12. 控制随行人员。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陪同人员和工作人员，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出访，陪同人员(不含领导同志配偶和我驻往访国大使夫妇，下同)不超过6人，工作人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其他中央政治局常委出访，陪同人员不超过5人，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陪同人员不超过4人，工作人员不超过16人。出席全球性或地区性会议、双边机制性会晤活动，陪同人员根据实际需要经中央外办或外交部报中央批准。

13. 规范乘机安排。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出访乘坐专机，其他中央政治局常委出访根据工作需要可乘坐民航包机或班机，如需乘坐民航包机，须经中央外办报中央批准；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乘坐民航班机，一律不乘坐民航包机。中央政治局委员一律不乘坐私人包机、企业包机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14. 简化机场迎送和接待工作。中央政治局常委出访抵离京时，可安排出访主办部门、中国民航局各1位负责同志到机场迎送，其他部门不安排负责同志前往迎送；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抵离京时，不安排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前往机场迎送。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

各有关驻外使领馆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和留学生代表到机场迎送。驻外使领馆和其他驻外机构一律不得向代表团赠送礼品，外方所赠礼品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5. 加强统筹协调。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由中央外办商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年度出访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中央批准，当年年中进行1次综合协调。年度出访计划和年中协调安排经中央批准后，有关单位原则上不再临时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

#### **四、改进新闻报道**

16. 简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和活动不作报道。要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进一步压缩数量、字数和时长，有的可刊播简短消息，有的只报标题新闻。中央政治局委员新闻报道中的职务称谓根据会议活动主题内容确定，不必报道担任的全部职务。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进一步优化中央政治局委员会会议活动报道内容和结构，调整播发顺序，除涉及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外，一般可安排在报刊、电视的头条新闻之后，以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增强传播效果。除具有全局意义和重大影响的会议活动外，一般情况下不安排广播电视直播。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会议活动，中央电视台报道时不出同期声。

17. 精简全国性会议活动新闻报道。经中央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会议活动，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的，文字稿不超过1000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2分钟；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的，文字稿不超过500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不作报道，晚间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1分钟，未经中央批准的不作报道。中央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作报道；特殊情况需作报道的，须报中央批准，字数和时长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18. 规范中央政治局委员考察调研活动新闻报道。考察调研活动新闻报道要多反映群众关心的实质性内容，更好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中央政治局常委考察调研时，随行中央媒体记者一般不超过5人，其中包括2名摄像记者、1

名编辑、1名摄影记者和1名文字记者，地方媒体一般不派记者参加；中央媒体报道中央政治局常委考察调研活动，新华社发文字信息通稿不超过1000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3分钟，不刊发侧记、特写、综述等。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考察调研活动如需公开报道，新华社发文字消息通稿不超过800字，可安排在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1分钟。

19. 简化治丧活动新闻报道。担任“四副两高”以上领导职务的领导同志逝世后，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遗体送别活动的，新华社消息稿中只列名报道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曾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同志名单，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不再列名。中共中央总书记出席可配发慰问亲属的照片，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一般不配发照片。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可播出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曾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同志送别画面，不再播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画面。省部级领导干部及社会知名人士逝世后，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遗体送别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哀悼、慰问的，中央电视台不报道，新华社消息稿中不列名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名单。

20. 简化诞辰纪念活动新闻报道。曾任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的已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诞辰纪念活动，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并讲话的，文字稿不超过1000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2分钟，讲话全文另发，人民日报摘发座谈会发言；中共中央总书记出席的纪念活动，可适当放宽有关标准。曾任其他领导职务的已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诞辰纪念活动，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并讲话的，文字稿不超过300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1分钟，讲话全文另发，人民日报不摘发座谈会发言。

21. 优化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事活动新闻报道。提高外事报道针对性，增加信息量，减少一般性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同日会见多批外宾或多位中央政治局委员同日分别会见同一批外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晚间新闻发一条综合消息，不单独报道每场会见。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每个国家综合报道1次，新闻消息稿不超过1200字，电视新闻时间不超过3分

钟。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不发侧记、特写、综述等其他形式报道；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期间会见外国元首、政府首脑等活动可作报道，新闻消息稿不超过 500 字，不配发照片，可安排在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中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出访的其他活动一般不作报道。出访活动新闻报道的报纸截稿时间为凌晨 1 时，新闻联播截稿时间为 19 时 20 分，此后主要政治局委员的外事活动，可在次日安排报道。

22. 规范重大专项工作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受中央委托到地方指导特大抢险救灾、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等重大专项工作，在应急阶段，文字稿不超过 10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播出时间不超过 2 分钟；上述专项工作转入常态后，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一般只综合报道工作进展情况，不单独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参加活动或讲话，改由晚间新闻节目报道，文字稿不超过 500 字，晚间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23. 规范其他新闻报道。经中央批准，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从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出版著作等作品，由新华社播发简短出版消息，字数不超过 200 字，中央电视台不作报道。除经中央批准的重大展览和文艺演出活动外，中央政治局委员参观展览、观看一般性文艺演出以及出席其他文艺活动，一律不作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给部门、地方的指示、批示等一般不作报道。

24. 加强新闻报道统筹协调。探索运用网络等新手段加强中央主要领导同志与群众的直接联系。充分发挥中央职能部门的作用，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新闻报道工作由中央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并督促指导中央新闻媒体落实有关规定。涉及中央重大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中央宣传部商中央办公厅统筹安排。领导同志处不直接向新闻单位就报道字数、时长、版面、画面等提出要求，有关要求可按中央规定，由中央宣传部向新闻单位提出或由新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从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上退下来、仍担任国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领导同志，新闻报道工作仍按原标准执行；如有特殊情况，由中央宣传部研究解决。

## 五、加强督促检查

25. 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涵盖各级领导干部的更加具体、更便于操作的贯彻落实办法，狠抓落实，确保抓出成效。

26.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细则，每年年底对执行情况进行1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分别报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7.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要定期督促检查，每年底通报执行情况，并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汇报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本细则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审计部门每年要对各地区各部门会议活动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28. 人大、政协、军队、人民团体机关参照本细则执行。

29. 本细则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30.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违反八项规定清单 80 条

中央列出违反八项规定清单 80 条，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经费管理

1. 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2. 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
3.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

4. 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纳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核算，严禁违规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5. 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6.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

7.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8. 政府采购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9.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

## **二、公务接待**

10. 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11. 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景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12. 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13. 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14. 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

15.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16.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17.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18.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19. 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20.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21.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

22. 接待单位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23. 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24.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 **三、会议活动**

25. 会议费预算要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执行中不得突破。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

26. 二、三、四类会议会期均不得超过 2 天；传达、布置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 1 天。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一、二、三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 2 天，四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 1 天。

27. 二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30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5% 以内；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15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 以内；四类会议参会人员视内容而定，一般不得超过 50 人。

28. 各单位会议应当到定点饭店召开，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

29.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0. 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

31. 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32. 严禁各单位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33.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34.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35.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

36. 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

37.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

38. 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 21 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39.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会议一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召开，不得到其他地区召开；因工作需要确需跨行政区域召开会议的，必须报同级党委、政府批准。

40. 严禁超出规定时限为参会人员提供食宿，严禁组织与会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41. 严禁在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中列支风景名胜区等各类旅游景点门票费、导游费、景区内设施使用费、往返景区交通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四、公务出差**

42.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43.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44.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45.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46.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47.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48.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49.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0.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 **五、临时出国**

51.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52. 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53. 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54. 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55. 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优惠票价，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56. 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须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机票款由本单位通过公务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支付。

57.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58.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

59.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60.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

61.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62.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63.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64.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65. 出访团组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

66.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 **六、公务用车改革**

67.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国库。

68.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69.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70. 各单位按照在编在岗公务员数量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71. 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 **七、停建与清理办公用房**

72. 各级党政机关自 2013 年 7 月《中办发（2013）17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 5 年内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

73.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

74. 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75.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76. 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的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腾退。

77. 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到期后不得续租。

78. 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

79. 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

80. 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来源：新华社、共产党员网）

## **【年度核查】**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渝商务〔2025〕90 号

---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拍卖企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为规范拍卖经营活动，维护拍卖行业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委现开展全市2024年度拍卖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以下简称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对象

（一）2024年6月30日前经审核许可，领取了《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拍卖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含注册在两江新区范围内的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

（二）2024年7月1日后获得拍卖资质的拍卖企业可以免核查，只需按时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完成月度数据报送。

## 二、核查内容

### （一）拍卖企业设立变更情况

1. 拍卖企业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包括具备企业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注册拍卖师、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等设立条件；

2. 拍卖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是否及时办理相关变更。

### （二）拍卖企业经营情况

1. 拍卖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是否存在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情况；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拍卖行为受处罚情况。

### （三）拍卖企业报送经营月报情况

是否按时、准确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和填报相关数据。

## 三、提交材料

（一）《重庆市拍卖企业2024年度核查登记表》（附件1）；

（二）《重庆市拍卖企业2024年经营统计表》（附件2）；

(三)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注册在本企业的拍卖师资格证书(需核对原件)和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复印件;

(六) 2024年度企业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七) 2024年度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月报汇总表;

(八) 按2024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提交一份完整的拍卖公告复印件(如使用网络公告需提供截图页面打印件)或营业纳税证明;

(九) 拍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本年度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盖企业公章,装订后加盖骑缝章。

#### **四、核查程序**

(一) 企业自查(即日起-2025年3月31日)。企业按要求如实填报、准备核查资料。

(二) 材料收取(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0日)。本次核查材料委托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收取。行业协会对提交核查材料不完善的企业及时要求补充完善,核查注册拍卖师情况并汇总核查材料报送到市商务委。

(三) 情况核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20日)。市商务委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后,《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和《依法依规从事拍卖业务告知书》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领取并通知企业签收。

#### **五、核查结果**

(一) 按要求提交核查材料,并经审核合格的拍卖企业,予以通过年度核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查:

1. 未按要求报送核查材料;

2. 逾期不参加核查，未提供确实可信原因；
3. 上年度未通过核查，至今未进行整改。

(三) 有下列情形的，依法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资质：

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

(四)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本次核查结果通过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网站、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网站发布，同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 六、有关要求

(一) 拍卖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报送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年度核查内容。材料如有不实，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 拍卖企业报送核查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拍卖经营资格，列为年度核查不合格企业。核查材料请送至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三) 核查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随时要求企业补正和说明。有疑问的要深入进行核查或深入企业现场核查，切实把年度核查作为规范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附件下载：附件 1 重庆市拍卖企业 2024 年度核查登记表.docx

附件 2 重庆市拍卖企业 2024 年经营统计年度报表.docx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3 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 王 贵 023—62662795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郑 旂 023-63616169 15823226312

## 中拍协艺委会发布

### 2024年全国十五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

3月26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艺委会于2025艺势发展论坛上发布《2024年全国十五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本评述以中国嘉德、西泠拍卖、中贸圣佳、北京保利、北京永乐、上海嘉禾、华艺国际（广州）、北京银座、上海匡时、广东崇正、上海朵云轩、北京华辰、北京诚轩、北京荣宝、北京翰海（按公布成交额排序）15家拍卖公司为样本，通过对其春秋两季大拍公布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反映2024年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基本趋势及情况。

#### （一）市场规模缩减，成交额下降3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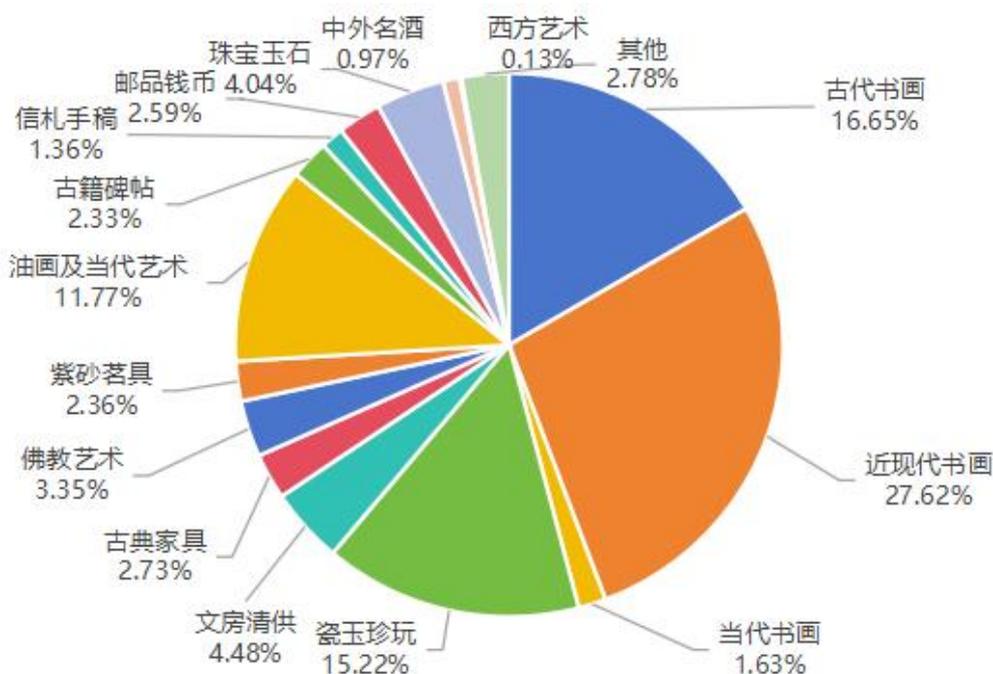
2024年，受经济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进入深度周期性调整，市场呈现交易规模缩减、拍品价格下降，但买家市场稳定的态势。本年度15家公司春秋两季大拍总成交额121.48亿元，成交额下降32.76%。全年共推出拍卖专场375个，较上年拍卖专场减少70个；上拍68181件（套），上拍量下降10.69%；成交50061（套），成交率73.42%。



2010年以来15家拍卖公司成交趋势图 单位：亿元

## （二）中国书画显著下降，瓷玉珍玩相对坚挺

2024年,15家公司中国书画共成交55.76亿元,成交额下降42.58%,成交量减少17.74%,市场份额从53.8%下降到45.9%;其中,近现代书画下降了7.48个百分点,古代书画上升了0.95个百分点,当代书画下降1.37个百分点。瓷玉珍玩板块成交18.49亿元,成交额下降13.84%,但成交量增加13.29%,市场占比15.22%,较上年提升了3.3个百分点,市场相对坚挺。此外,油画及当代艺术、佛教艺术等市场份额和成交量均有所上升,但邮品钱币等门类下降超30%。



2024年15家公司拍品门类份额图

## （三）高价拍品数量缩减，拍品均价跌至24.27万元

2024年,各高价区间拍品数量均出现减少。其中,超100万元拍品数量减少670件(套),超1000万元拍品数量减少96件(套),超5000万元拍品数量减少13件(套),且本年度并未产生超一亿元拍品。该现象也是导致本年度拍品成交均价从上年的30.76万元/件(套)降至24.27万元/件(套)的主要原因之一。

## （四）重要专场42个，千万级拍品100件

2024年，15家公司成交率100%的专场有22个，共成交1512件（套），成交额5.67亿元；成交额在1亿元以上的专场有20个，共成交1681件（套），成交额34.56亿元。此外，15家公司共有100件（套）拍品成交超过1000（含）万元，较上年减少96件（套），数量最多的门类依次为近现代书画、古代书画、油画及当代艺术和瓷玉珍玩。其中，中国嘉德推出的赵孟頫《行书三札卷》手卷以9200万元成为本年度最高价拍品。



中国嘉德2024年春拍推出的赵孟頫《行书三札卷》以9200万元成为本年度最高价拍品

#### （五）网拍直播趋势明显，多方推进行业创新

2024年，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在做好线下大拍的基础上，大力开拓网拍业务，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开展线上预展导览、网络直播拍卖等业务，形成了多层次多频率的拍卖服务，满足社会大众对文物艺术品收藏、消费及喜爱的多元需求。同时，政府有关部门出台了针对网络拍卖的指导意见，加强规范网络拍卖交易行为；行业协会与网拍平台和拍卖企业共同研究业务规则、优化业务流程，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六）维护市场良好秩序，积极优化运行策略

2024年，政府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深化文物流通领域管理改革；行业协会紧跟国家大政方针，加强政策协调，发布市场报告，增进国际交流，引导企业应对市场变化；业界各方通过论坛研讨、普及宣传等活动，携手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 川渝沪拍协联合召开数字赋能拍卖座谈会

3月20日，“川渝沪数字赋能拍卖座谈会”暨《川渝沪拍卖协会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功举行。

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陈志坤、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蒲音、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刘建民出席会议，并签署《川渝沪拍卖协会战略合作协议》。三地协会相关负责人，行业资深专家范干平、曹冀蜀，公拍网及 20 多家骨干拍卖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共商数字化变革下的行业破局之道。座谈会由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刘金平主持。北交金科总裁韩斌携精英团队应邀出席了座谈会。

### **交流各地经验 凝聚智慧力量**

川、渝、沪三地各自作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形成了特色鲜明、底蕴深厚的拍卖市场，在多个方面产生了创新引领效应，积累了一定的优势。随着社会经济形势产生的变化，三地拍卖业界的有识之士深深感到：各自独立抗寒，不如抱团取暖，整合长江流域拍卖业界的力量，用大数据等新的技术手段促进这个行业的整体性发展，不仅对于我们三地具有现实的意义，对于全国拍卖业的不断发展也将起到积极的引领作用。于是，通过“适当的形式，实现三地拍卖力量的聚合”，就成为了举行这个会议的初衷。

座谈会上，与会的三地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分别介绍了各自地区的行业运行和发展情况。分别就当前正在开展的包括党建工作、会员服务、数字化 创新升级、专业委员会建设、政策法规研究、拍辅工作规范、国有资产拍卖研究等方面的重点工作所积累的经验，进行了分享交流。这些内容都是行业和企业关注的焦点，突显了各地协会凝聚各方智慧力量，一心一意谋发展，打造高质量行业发展路径的责任担当。

行业资深专家范干平在发言中就加强行业人才培养、深入开展国有资产课题研究、关注行业法规体系建设以及重点攻坚项目等提出建议，鼓励行业坚定信心信念，加强创新研究，勇立潮头，再创辉煌。

### **聚焦数字赋能 服务行业发展**

座谈会上，公拍网总经理魏锋年从平台角度介绍了公拍网为拍卖企业提供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公拍网从平台资质、平台资源、网拍 技术、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等多个方面为全国的拍卖企业提供高效的数字化网拍平台服务，其具有的专业性平台技术能够以现有

的十一种交易方式，满足几乎所有的拍卖应用场景，并可结合企业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开发“特供型”的、提供实实在在“减负赋能”的措施，为企业的经营赋能，成功地开辟出“降本增效”与“跨域增值”并行的转型升级新路径。迄今为止，公拍网以其强大的技术能力，已经涵盖全国90%以上省级交易市场，可以全年无休地提供线上及线下的全方位个性化专业服务，全国已经有一千二百多家入驻拍卖企业从中受益，经公拍网实现的成交总额已经超过了2000亿元。

与会的协会领导与拍卖企业一致表示，公拍网不仅展现了专业平台的服务优势，更为加速推动拍卖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带来了新的解决方案，能够为行业提供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北交金科团队成员介绍了“数字入表”业务与拍卖市场的结合，为拍卖行业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了新的思维模式。

### **推进三地合作 加快成果落地**

与会的三地拍卖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创新发展和服务市场方面都有着鲜明特色、广泛影响，在完善拍卖市场体系建设方面各自发挥了重要作用。

座谈会后，与会的三地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联袂签署了《川渝沪拍卖行业协会战略合作协议》。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陈志坤、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蒲音则与公拍网总经理魏锋年分别代表各自的单位签署了合作协议。

可以预期，《川渝沪拍卖协会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地实施，川、渝、沪三地拍卖行业的资源将进一步整合，三地间将构建起“行业信息互通、业务协作联动、数字平台共享、政策研究合作”的区域合作机制，从而有效促进长江经济带拍卖市场的繁荣活跃，积极推动形成全国拍卖行业创新发展的示范标杆。

签字仪式结束后，全体与会代表在欢声笑语中合影留念，共同见证三地拍卖业界的这场难得的盛会。

## 对限高价投标式拍卖的思考与实践

作者：湖南赛德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绘

近年来，在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学校商铺、庙会招租、地热供暖等经营权类项目中，委托人鉴于对结算交割、后期经营效果、社会舆论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往往会对拍卖人提出限制最高处置价格的要求。为此，限高价投标式拍卖在实践探索中应运而生并收到了实效。

限高价投标式拍卖是一种衍生于投标式拍卖，但又有别于传统投标式拍卖的融合式拍卖方法。在传统投标式拍卖的规则中，参与投标的竞买人以超过起拍价的、无上限的最高报价胜出，成为买受人。但在限高价投标式拍卖中，卖方为买方的投标竞价设定了一个事先保密的最高报价上限，任何一个竞买人的报价如超出该报价上限，则为无效报价，拍卖人均不予接受。限高价投标式拍卖是一种设条件的区间投标报价方式，其基本规则是，竞买人的投标报价必须高于（含等于）起拍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方为有效。限高价投标式拍卖对于成交价的确认为，依然遵循价高者得的交易原则，拍卖师以不高于上限价的最高报价确定成交价和买受人。

### 一、常规拍卖方式下的困境

笔者从事拍卖工作近32年，主持过大大小小的拍卖会已记不清有多少了，总有一个理念在脑海挥之不去，即拍卖不应该是零和博弈，而应该是多赢（卖方、买方、拍卖人）。一场拍卖会下来，如果是皆大欢喜，那才是最理想的结果。然而，囿于现行的拍卖法律法规无法直接支持二价拍卖，在拍卖涉及公共利益的经营权类拍卖中，尽管主持竞价时有意放慢节奏，不随意降低加价幅度，并反复告诫竞买人理性竞价、控制风险，依然常有成交的买家感叹：冲动了，买贵了，不划算！因此，到底用什么样的竞价方式能够帮助卖方、买方实现双赢，一直是笔者在反复琢磨的问题。

### 二、现实拍卖市场的需求

### （一）常规拍卖方式的博弈结果分析

拍卖是一场卖方、拍卖人、买方之间的三方博弈。其博弈的结果无非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卖方追求价格最大化，设定保留价过高，超出买方市场的接受程度，标的无人竞买或经充分竞价也达不到保留价，标的流拍，卖方在博弈中失败。

第二，标的未能拍出，拍卖人所有因拍卖活动而支出的直接、间接成本得不到任何弥补，产生亏损，拍卖人在博弈中失败。

第三，竞买人串标成功，买方以最低的价格（往往就是保留价）买受标的，标的真实的市场价格未能通过竞价得到体现，卖方与拍卖人在博弈中失败。

第四，买方因出价过高，丧失获利空间，甚至亏本，最终弃标，导致承担违约责任（如保证金被收缴、诉讼败诉、赔偿再次拍卖的差价），买方博弈失败。

第五，通过竞价，卖方以不低于保留价的价格将标的卖出，买方以可以接受的、具有一定获利空间的价格买受标的，拍卖人获取合理的佣金回报。三方找到了各自利益的平衡点（多方利益最大公约数），实现共赢。

### （二）现行环境下，简单价高者得方式的利弊分析

国外畅行已久的二价拍卖理论和拍卖机制，目前在国内还无法实现，而且现有拍卖环境下，大多数的委托人和竞买人都执着地认定，绝对的“价高者得”才是最公平的。因此，在传统的拍卖方式中，无论是增价拍卖、减价拍卖，抑或投标式拍卖，都是以价格为买家胜出的唯一依据。买方既想在竞价中胜出买受标的，又只想付出最小的成本而获取最大的利润空间，这种相互矛盾的诉求，几乎是难以达成的（违规串标除外）。

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经营权，承包经营权、市场定点摊位经营权，机场候机室、热门旅游景点商铺经营权，学校、机关单位的超市（小卖部）、食堂经营权，以及某些特许经营权（如城市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客运或旅游线路运营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拍卖中，以出价最高为成交唯一要素的拍卖方式，势必带来以下风险：

第一，买方因高价买受经营权，导致经营成本上升，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利润空间缩减，一旦失去合理的维持正常经营的利润空间后，买方就会中断经营，放弃经营权。其结果是原有的合同关系、正常的经营秩序、生活消费秩序均被中断、打乱。

第二，买方为冲抵过高的经营成本，维持合理利润，必然会转嫁经营风险，抬高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或者以次充好。其结果是损害公共利益，损害消费者利益，甚至损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因此，拍卖人在组织实施经营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拍卖中，需要同时站在买卖双方的角度考虑，主动寻找、设计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拍卖方式，以帮助双方规避风险，实现互利共赢。

### **三、限高价投标式拍卖的案例实践**

#### **（一）案例背景分析**

2023年夏，湖南湘潭生物机电学校委托湖南某拍卖公司，拍卖该学校一处校内超市二年期的租赁经营权。委托人的要求如下：1. 必须公开拍卖；2. 成交价不得低于评估价（即保留价），要有竞争，但价格不能过高；3. 原经营方参加竞买的，要体现其优先权。由于委托方与拍卖公司之前均未有此类标的合作先例，因此委托方存在是否有法律风险的顾虑，拍卖公司也有不知如何具体操作才能实现委托方要求的困惑。故而拍卖公司邀请我前往湘潭与委托人做一次业务法律咨询，并为其设计一套合适的拍卖方式。

通过交流，在充分了解了标的情况和理解了委托人的要求之后，笔者在执业生涯中首次提出了限高价投标式拍卖的思路和操作方法。

首先解除委托人的担心，即限高价拍卖是否有违“价高者得”的准则，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第一，从法理上讲，我国以《民法典》为基本法的，包括《拍卖法》在内的民事法律体系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给予了作为财产所有权人的委托人，充分自主的财产或财产性权利的处分权。因此委托人（卖方）既有低

于保留价不卖的权利，也有标的超过限定价格不卖的权利。拍卖标的在经过国有资产交易前的评估、审批程序，确定保留价之后，通过集体决策机制，再为标的设定一个合适的最高成交限价，不为法律所禁止，当然也就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第二，限价的目的在于保护和平衡各方利益，过高的成交价必将产生如前所述的风险，于各方不利。

第三，建立在平等机制下的附条件的限高价拍卖，即使在有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情况下，同样可以实现价高者得。

## （二）实施方案介绍

在充分阐述理由并对比其他拍卖方式之后，笔者认为本次拍卖标的采用投标式拍卖最合适：委托人、拍卖人达成共识之后，笔者为本次拍卖所采用的拍卖方式定名为“限高价投标式拍卖”。具体实施过程分两步进行。

### 1. 前期准备

（1）委托人以之前的租赁经营价格为参考，经评估程序，制定一个保留价（投标报价之最低价），该保留价可以予以公开。

（2）委托人或拍卖人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的师生人数、消费能力、学校周边的环境、可售商品的范围（或不允许销售的商品范围）、学校假期的长短，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对经营者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做一次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为制定最高限价提供参考依据。

（3）为包括优先购买权人在内的竞买人，完成缴纳竞买保证金、签订竞买协议等正常的报名参拍手续。

（4）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在截止时间之前，向拍卖人递交经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报价书（或报价表）。

2. 拍卖会主持：由笔者担任主持拍卖师，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1) 点算参加投标竞买的人数，以举牌示意的方式予以确认，并提示其他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持 5 号号牌参加投标竞价。

(2) 宣布拍卖规则，包括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规则。

(3) 展示未开封的竞买人投标报价书（或报价表），并邀请竞买人代表查看密封状态，确认无异议后，拍卖师提请委托人现场递交密封的最高限价函，并向竞买人展示密封状态。

(4) 拍卖师逐一开启竞买人投标报价书（或报价表），唱价并经该报价的竞买人确认无误之后，将该竞买人的报价显示在大屏幕之上。

(5) 所有竞买人的报价经唱价、公示之后，拍卖师开启密封的最高限价函，报出并在大屏幕上以显著有别于竞买人报价的字体或颜色对该最高限价予以公示。

(6) 比价。

竞买人的投标报价有低于保留价（即公示的投标起拍价人民币 24.2 万元/年租金）的，为无效报价，该竞买人出局（本次拍卖会未出现）。竞买人的投标报价有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 28.66 万元/年租金）的，拍卖人不予接受，该竞买人出局（本次拍卖会有 3 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其中报价最高的为 54 万元/年租金）。

经比价后，宣布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最高报价人民币 25.354 万元/年租金为成交价。

优先购买权人的投标报价为 24.3 万元/年租金，未超出最高限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但低于其他竞买人的最高报价。拍卖师询问优先购买权人是否愿意以 25.354 万元/年租金的价格买受标的，优先购买权人举牌示意表示愿意接受该价格买受标的。

拍卖师击槌成交，并宣布持 5 号号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人民币 25.354 万元/年租金的价格，买受湘潭市生物机电学校校内超市二年期的租赁经营权。拍卖结束。

经验总结：由于这场拍卖会策划得比较成功，买卖双方均很满意，同时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此后我又陆续为该拍卖公司主持了两场同类标的的、无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的限高价投标式拍卖，效果也非常好。

限高价投标式拍卖虽然算不上是什么创新，但确实是一种可以有效兼顾、平衡买卖双方利益的好方法。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方式实际上是一种既要利用公开竞价以示公平、公正，又要买卖双方在博弈中适当妥协的方式，因此并不适用于所有标的的拍卖。经验告诉我，涉及多方利益，尤其对社会利益、公众利益有一定影响的经营权类项目，采用限高价投标式拍卖是一个合适的选择。

### **小技巧**

1. 在竞买协议中约定，投标人一经投标，开标之前不可撤回。
2. 为预防泄密串价，委托人须在竞买人完成投标之后开标之前，立即由价格制定委员会（临时机构，人数最好是5人或7人单数组成）的每一位成员，以背靠背的方式，各自出具一个最高限价，交给非定价成员的统计员，由统计员采用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然后加权平均的计算方式制定最终的最高限价，经密封后该最高限价仅限该统计员一人知晓。
3. 为体现竞价的乐趣，让买受人感受到因报价技巧到位而胜出的惊喜，并尽量避免因出现两人（含）以上最高报价相同，不得不采用抽签、摇珠方式确定买受人的情况，可以要求竞买人的报价精确到人民币个位数，甚至可以是小数点后两位数。

### **专家评述**

1. 限高价招标式拍卖在学校商铺、庙会招租、地热供暖等经营权类项目的招标中能起到避免中标价格过高的作用，是招标拍卖模式的有益尝试和创新。2. 一般来说，如果标的主要由“共同价值的成分构成，应该尽量避免“赢者诅咒”——赢得招标的总是出价最高的一方，然而标的价值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这就有可能产生赢者报价过高导致损失。以限高的方式对报价进行直接的限制，能够减少甚至避免“赢者诅咒”。3. 主要由“公共价值”所刻划的招标，其标的的估值对投标方非常重要，但投标方不一定愿意在事前进行足够的尽职调查（因为估值的成本是沉淀成本）。在本文介绍的案例中，优先购买权人的存在可能会进一步减弱其他竞标人事前尽职调查的意愿。4. 本文所介绍的拍卖程序，限高价是事

前保密的。这导致一些竞价人报价过高而自动被淘汰。如果限高是为了避免报价过高，限高价是否应该透明？限高价的保密可能会让报价过程成为一种猜测的游戏（都想猜测限高价以避免报价过高）。拍卖前公布限高价应该能够简化竞拍方的竞拍策略，有利于招标的顺利进行。

## **【协会党建】**

### **协会党支部完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根据渝商务社党发〔2025〕3号文件即《关于召开2024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协会党支部的工作方案，拍卖协会党支部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召开支部党员会议。

**一、预发通知，做好思想工作。**接到上级党委文件后，协会支部即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支部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于3月26日，提前将上级文件和本支部活动方案发到支部党员群，做好思想发动，引起高度重视。

**二、提前学习文件，打牢思想基础。**会前，号召支部党员以个人自学为主，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和党内法规。

**三、集中学习，开好组织生活会。**在党员自学基础上，3月28日在协会会议室举行了支部组织生活会，专题学习上级党委文件，对照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的收获与成效查摆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四、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在党员自学，打好思想基础的前提下，支部于3月28日下午14:30在协会会议室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应到党员5人，实到党员4人，请假缺席党员1名。会议内容：

1. 集中学习中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决定及相关文件精神，掌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根本任务和达到的五个目标。凝心铸魂，筑牢根本。

2. 听取党支部委员会述职。支部书记蒲音同志代表党支部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 2024 年党支部工作，通报党支部查摆问题清单，重点查摆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3. 党员对 2024 年党支部工作进行评议，并用表格打钩方式民主测评。

4. 党员个人自我介绍工作情况。党员同志联系自身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对照党员义务，全面查找在政治信仰、党员意识、理论学习、能力本领、作用发挥、纪律作风等方面的不足和问题。进行自评、党员互评及批评和自我批评。

5. 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每名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五、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民主评议活动结束后，党支部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六、民主评议结果。**参加评议党员 5 人，发出评议表五张，收回五张。评议结果。

1. 支部工作民主评议：支部工作五个方面，除“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各一票评价为“较好”外，其余均为“好”。总体评价为“好”。

2. 党员民主评议：根据“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三分之一的原则。支部五名党员评出 2024 年度优秀党员谢援朝、蒲音 2 名，合格党员余毅强、杨戈、任缙 3 名。

七、此外，支部会议还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发展工作进行了讨论。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

---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http://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mailto: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mailto:1430308205@qq.com)